

<<婚姻家庭继承法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婚姻家庭继承法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97813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97810

出版时间：2011-12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马忆南

页数：421

字数：516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婚姻家庭继承法学>>

内容概要

《婚姻家庭继承法学(第2版)》是在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制建设不断发展的形势下,为了适应高等法学教育需要,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马忆南编写的。

书中对学科体系结构和内容都作了新的设计,吸取了《物权法》、《侵权责任法》、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》和《婚姻法司法解释(三)》等最新的立法、司法及学术研究成果。

在系统描述婚姻家庭继承法知识的基础上突出了三点:第一,精阐原理;第二,结合实践;第三,关注前沿。

各章附有复习思考题,书后附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阅读参考文献目录。

可供各种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本科生、研究生、专科生使用,也可供立法、司法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参考。

。

《婚姻家庭继承法学(第2版)》的作者是马忆南。

<<婚姻家庭继承法学>>

作者简介

马忆南，女，1961年生人，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兼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曾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起草组专家。

<<婚姻家庭继承法学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

-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社会
-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
-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
-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
- 第五节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

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

- 第一节 亲属的意义、分类和范围
-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
-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变动和效力

第三章 婚姻的成立

- 第一节 婚姻的成立和结婚制度的历史
- 第二节 结婚条件
- 第三节 结婚程序
- 第四节 婚姻的无效和撤销

第四章 夫妻关系

- 第一节 夫妻的法律地位
-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
- 第三节 夫妻财产制

第五章 婚姻的终止

- 第一节 离婚和离婚制度的历史
- 第二节 登记离婚
- 第三节 诉讼离婚
- 第四节 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
- 第五节 离婚后的子女、财产问题

第六章 亲子关系

- 第一节 亲子关系和亲权
- 第二节 父母与子女的权利义务
- 第三节 几种特殊类型的亲子关系

第七章 收养

- 第一节 收养和收养法
-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
-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
-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

第八章 扶养

- 第一节 扶养概述
- 第二节 我国现行扶养制度

第九章 监护

- 第一节 监护和监护制度的历史
- 第二节 监护的设立
- 第三节 监护的内容
- 第四节 监护的变更和终止

第十章 特殊婚姻家庭关系

-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贯彻执行婚姻家庭法的变通规定
-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

<<婚姻家庭继承法学>>

- 第三节 区际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
- 第十一章 继承法概述
 -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
 -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
 - 第三节 继承法的性质和特点
 - 第四节 继承法的历史发展
 - 第五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
- 第十二章 继承法律关系
 -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概述
 - 第二节 继承人
 - 第三节 继承权
 - 第四节 遗产
 - 第五节 继承的开始
-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
 -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
 -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
 - 第三节 代位继承
 - 第四节 应继份与遗产的酌给
- 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
 -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
 - 第二节 遗嘱
 - 第三节 遗赠
 -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
- 第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
 - 第一节 遗产的性质
 - 第二节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
 - 第三节 遗产的保管、使用收益和处分
 - 第四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
 - 第五节 遗产的分割
 - 第六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
- 第十六章 涉外继承
 - 第一节 涉外继承的概念和特征
 - 第二节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
- 参考书目

<<婚姻家庭继承法学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第五，两者的法律后果不同。

在我国，婚姻的无效与撤销是对违法婚姻的解除，不产生离婚的法律后果，如不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制分割财产而是作共同共有财产处理，违法婚姻所生子女应为非婚生子女，在“婚姻关系”被宣布无效或撤销后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。

(4) 离婚与别居的区别。

别居，又称分居，是指通过司法裁判或当事人协议的方式解除夫妻双方的同居义务，因婚姻所生的其他夫妻权利义务亦有所变更，但婚姻关系仍然存续的法律制度。

此法律制度是在欧洲中世纪基督教实行禁止离婚的情况下产生的。

根据基督教“婚姻乃神作之合，人不可离之”的教义，夫妻关系即使恶化到不堪共同生活，也不允许离婚，只能基于正当理由，采取别居的方式来免除夫妻间的同居义务。

设立别居制度的目的，是把它作为禁止离婚的补救手段，用来解决一些夫妻不堪共处的实际问题。

意大利、西班牙等国早期都不准离婚只许别居，后来逐步发展为别居与离婚两种制度并存。

在现代社会，别居制度（或称分居制度）虽仍被一些国家采用，但现代社会的别居制度与中世纪的别居制度的目的有所不同，前者已不再是禁止离婚的补救手段，而是作为缓和夫妻矛盾的一种方式，或作为离婚前的一个过渡期，用来衡量婚姻关系是否彻底破裂。

一些国家如法国、德国、英国、意大利等都以一定时间的分居作为离婚的法定事由。

例如《法国民法典》第305条规定，被判决宣告分居的，“夫妻双力自愿恢复共同生活，即结束分居”。

第306条规定：“如夫妻分居时间已持续达三年，应一方配偶请求，分居判决当然转为离婚判决。”

该法第307条还规定：“各种分居情形，应夫妻双方共同请求，均得转为离婚。”

但在依夫妻双方共同申请宣告分居的情形下，只有依双方共同提出新的申请，分居始能转为离婚。

离婚与别居的主要区别如下：第一，婚姻关系是否存续不同。

别居者婚姻关系仍然存续，故双方均不得再婚；离婚者已经解除了婚姻关系，双方都可以再婚。

并且，夫妻在别居之后如果愿意恢复夫妻生活，只要双方开始同居共同生活即可，不必办理复婚手续；而离婚之后双方如要恢复夫妻关系，必须依法办理复婚手续。

<<婚姻家庭继承法学>>

编辑推荐

《婚姻家庭继承法学(第2版)》编辑推荐：“法学名师讲堂”汇集中国顶尖法学学者联手撰写经典教材。名师倾毕生所研精妙于一书。传道授业，引领学子进入法学世界自在修为，一册在手，受益终生。

<<婚姻家庭继承法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